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5

第五部分　附件.....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县城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供水、排水、节水、垃圾处理、供气、供热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的行业管理。

（二）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建议。

（三）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廉租房资金安排。

（四）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五）承担规范和监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六）承担全县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市政设施、供排水、节约用水、城市建设档案、城市公共管线等建设管理和安全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标准，执行全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执行全省建设项目可行性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执行全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规范全县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依法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依法监管建筑市场执法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九）承担指导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的责任。拟定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的政策；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县城镇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

工作；参与城镇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城镇防洪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城乡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县域内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报批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工作及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制定国土规划、区域规划、依法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定点；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十一）承担规范指导全县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镇（乡）、村的发展规划，制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房屋产权产籍和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执行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执行全省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执行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执行全省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节能标准及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四）承担全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担各乡镇住房、园林、垃圾、污水、节能等重点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责任。

（十六）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4个行政股室（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股、建筑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股），12个下设办（计财办、党建办、工会办、综合办、监察办、智慧城管办、村镇办、招投标办、消防地震办、照明办、公用事业办、雨污分流办）。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12953015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1369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107160763.77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134215.45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779421.87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7024516.15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45197809.59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237415.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1289908.28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70013938.84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69091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23669091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236690917.18	总计	62.00	23669091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690917.18	23669091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2.00	13692.00					
20132	组织事务	13692.00	1369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92.00	136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215.45	11342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215.45	113421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291.00	21729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90.17	550790.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81.23	354781.2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353.05	1135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421.87	1779421.87					
21004	公共卫生	1555984.00	155598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5984.00	15559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37.87	22343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6.58	3965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790.89	177790.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90.40	599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24516.15	17024516.15					
21103	污染防治	10411016.85	10411016.85					
2110301	大气	4228286.00	4228286.00					
2110302	水体	6182730.85	6182730.8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613499.30	6613499.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613499.30	661349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197809.59	145197809.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3217.18	4673217.18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3412.51	2813412.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9804.67	1859804.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268267.48	103268267.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268267.48	103268267.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30561.00	3203056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4150.00	29341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165000.00	916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31411.00	1993141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5370.00	338537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42900.00	15429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2470.00	184247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0893.93	1730893.9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0893.93	1730893.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00.00	109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00.00	109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7415.00	237415.00					
21301	农业农村	237415.00	23741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7415.00	2374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908.28	1289908.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1574.00	1071574.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6060.00	16606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475.00	5347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52039.00	8520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34.28	2183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34.28	218334.28					
229	其他支出	70013938.84	70013938.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96064.00	6099606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96064.00	6099606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17874.84	9017874.8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17874.84	901787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690917.18	4240628.38	23245028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2.00		13692.00			
20132	组织事务	13692.00		1369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92.00		136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215.45	664622.45	46959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215.45	664622.45	46959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291.00	21729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90.17	389812.17	16097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81.23	46166.23	308615.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353.05	1135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421.87	156406.47	1623015.40			
21004	公共卫生	1555984.00		155598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5984.00		15559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37.87	156406.47	6703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6.58	3965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790.89	112393.89	6539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90.40	4356.00	1634.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24516.15		17024516.15			
21103	污染防治	10411016.85		10411016.85			
2110301	大气	4228286.00		4228286.00			
2110302	水体	6182730.85		6182730.8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613499.30		6613499.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613499.30		661349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197809.59	3201265.18	141996544.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3217.18	3201265.18	147195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3412.51	2813412.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9804.67	387852.67	147195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268267.48		103268267.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268267.48		103268267.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30561.00		3203056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4150.00		29341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165000.00		916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31411.00		1993141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5370.00		338537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42900.00		15429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2470.00		184247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0893.93		1730893.9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0893.93		1730893.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00.00		109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00.00		109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7415.00		237415.00			
21301	农业农村	237415.00		23741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7415.00		2374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908.28	218334.28	107157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1574.00		1071574.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6060.00		16606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475.00		5347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52039.00		8520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34.28	2183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34.28	218334.28				
229	其他支出	70013938.84		70013938.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96064.00		6099606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96064.00		6099606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17874.84		9017874.8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17874.84		901787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53015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692.00	1369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160763.7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4215.45	113421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9421.87	177942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024516.15	17024516.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5197809.59	108050984.66	37146824.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7415.00	23741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9908.28	128990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013938.84		70013938.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69091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690917.18	129530153.41	10716076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36690917.18	**总计**	64	236690917.18	129530153.41	10716076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129530153.41	4240628.38	12528952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2.00		13692.00
20132	组织事务	13692.00		1369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92.00		136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215.45	664622.45	46959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215.45	664622.45	46959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291.00	21729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790.17	389812.17	16097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81.23	46166.23	308615.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353.05	1135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9421.87	156406.47	1623015.40
21004	公共卫生	1555984.00		155598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5984.00		15559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37.87	156406.47	6703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6.58	3965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790.89	112393.89	6539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90.40	4356.00	1634.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24516.15		17024516.15
21103	污染防治	10411016.85		10411016.85
2110301	大气	4228286.00		4228286.00
2110302	水体	6182730.85		6182730.8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613499.30		6613499.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613499.30		661349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050984.66	3201265.18	104849719.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3217.18	3201265.18	147195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3412.51	2813412.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9804.67	387852.67	147195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268267.48		103268267.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268267.48		103268267.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00.00		109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500.00		109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7415.00		237415.00
21301	农业农村	237415.00		23741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7415.00		2374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908.28	218334.28	107157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1574.00		1071574.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6060.00		16606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475.00		5347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52039.00		8520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34.28	2183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34.28	2183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5781.33	378192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1253.35	18925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858497.70	1761808.70	30201	办公费	338361.00	7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82875.72	382875.72	30202	印刷费	10899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15069.00	115069.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78795.00	678795.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7240757.53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790.17	389812.1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134.28	57519.28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447.47	152050.4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77240757.53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07.71	25660.31	30211	差旅费	72399.00	2250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1846940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334.28	21833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9859.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530.00		30214	租赁费	23650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18469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3590.50	269449.5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12066.00	112066.00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5225.00	1052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8.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909370.7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50358.50	50358.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358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605.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00	18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566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997.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028.95	23028.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624644.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900.00	229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25.00	508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14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1015712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2482.4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949371.83	4051374.43	**公用经费合计**										121580781.58	18925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8.00					6658.00	6658.00					66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160763.77	107160763.77		10716076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46824.93	37146824.93		37146824.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30561.00	32030561.00		3203056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4150.00	2934150.00		29341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165000.00	9165000.00		916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31411.00	19931411.00		1993141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5370.00	3385370.00		338537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42900.00	1542900.00		15429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42470.00	1842470.00		184247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0893.93	1730893.93		1730893.9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0893.93	1730893.93		1730893.93	
229	其他支出		70013938.84	70013938.84		70013938.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96064.00	60996064.00		6099606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96064.00	60996064.00		6099606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17874.84	9017874.84		9017874.8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17874.84	9017874.84		901787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209820800.00
货物	2	688500.00
工程	3	184931100.00
服务	4	2420120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89253.9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19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12
7.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7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36,690,917.18元、支出总计236,690,917.1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3,482,504.49元，增长16.48%，支出总计增加33,482,504.49元，增长16.4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36,690,917.18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36,690,917.18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36,690,917.18元，其中：

基本支出4,240,628.38元，占比1.79%；

项目支出232,450,288.80元，占比98.21%；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6,690,917.18元，支出总计236,690,917.18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3,482,504.49元，增长16.4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3,482,504.49元，增长16.4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9,530,153.4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73%。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192,464.31元，增长41.8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530,153.4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692.00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34,215.45元，占比0.88%；

卫生健康支出(类)1,779,421.87元，占比1.37%；

节能环保支出(类)17,024,516.15元，占比13.14%；

城乡社区支出(类)108,050,984.66元，占比83.42%；

农林水支出(类)237,415.00元，占比0.18%；

住房保障支出(类)1,289,908.28元，占比1.00%；

其他支出(类)0元，占比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3,565,500元，支出决算129,530,153.4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3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6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组织事务。较2021年决算减少170835元，下降92.58%，主要原因党建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34700万元，支出决算113421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2%，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549196.11元，增长93.8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保险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21300元，支出决算1779421.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08%，用于公共卫生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较2021年决算增加1616541.08元，增长992.47%，主要原因疫情防控检查站建设和疫情防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费。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8363500元，支出决算17024516.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56%，用于污染防治和能源节约利用。较2021年决算减少17079703.85元，下降50.08%，主要原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冬季清洁取暖户数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33715700元，支出决算108050984.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0.48%，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54590532.16元，增长102.11%，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74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农业农村。较2021年决算减少1051144.88万元，下降81.58%，主要原因无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30300元，支出决算1289908.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1%，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住房改革支出。较2021年决算减少262121.31元，下降16.89%，主要原因危房改造和保障房户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40,628.38元，其中：

人员经费4,051,374.43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4,051,374.43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9,253.95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160,763.77元、支出总计107,160,763.77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947,412.0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709,959.82元，下降4.2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是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658.00元，支出决算6,65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度增加3,504.00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回头看”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省级督导等各项检查工作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6,65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504.00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回头看”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省级督导等各项检查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6,658.00元，共接待5批次，37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

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运城市住建局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回头看”和运城市住建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省级督导等各项检查工作等；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253.95元，比2021年减少39,311.25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820,8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8,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4,931,1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01,20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818,9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7,825,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乡村垃圾车和特种作业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5个，共涉及资金232450288.8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25,289,525.0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07,160,763.77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36690917.1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530,153.4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160,763.77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度）等67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36690917.1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129,530,153.4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160,763.77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制度执行较有效，保障了工程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改造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3.产出方面，道路完工率、宽度合格率、平整度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对方便人民出行及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4.效益方面，工程质量达标，取得了交换的社会效益，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单位无一级项目绩效自评。涉密项目除外。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7个，涉及资金236690917.18元：6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管理和投入力度。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降低了城市污水处理的成本，创造了经济效益；二是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增加了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三是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投入方面，梳理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准确性；二是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建设后管护，规范项目设计（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

稷山县汾河公园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执行数为6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将大大提高该区域交通及旅游环境；二是项目提高广大村民出行、生产环境;三是项目有利于提升改善人

民群众生活水平和发展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投入方面，梳理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准确性；二是项目实施管理方面，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一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4.8万元，执行数为901.79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二是项目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管理方面，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二是资金管理方面，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36690917.18元，执行数为236690917.18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有效改善县域道路交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二是项目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落实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二是设立指向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稷山县汾河公园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度）						
主管部门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南街污干管工程、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	完成管道基础施工、排水管网敷设及检查井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8.482公里	18.482公里	50	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本年预算金子	3000万元	3000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逐步改善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对水体的污染，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进一步减少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污水厂汛期稳定运行	逐步提升	显著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9	改造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影响居民出行问题
总分						100	99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项目支出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的任务是对稷山县城部分区域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以满足城市雨水。污水分流处理。

立项文件：稷审管批【2021】44 号

主要内容：①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体育路-运稷一级路）；②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晋南纸厂西南--蓄滞洪区）；③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稷南大街--汾河大坝）；④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康宁花园-稷峰街）；⑤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富强街--现状涵洞）；⑥城南截污干管工程（东环路--西污水处理厂）；⑦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城南街--稷南大道）。

实施情况：该项目于 2022 年开始施工，截止目前工程已经基本完工，进入周边公用设施恢复阶段。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组成情况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项目估算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2 万元，预备费 474 万元。

资金来源：县财政及国家有关专项建设资金共同解决。

（二）2022 年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该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3000 万，实际支出 3000 万，预算执行率 100%。

支出涉及：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工程款根据合同履行

进度进行支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3、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带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的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的原则，对《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 年度）》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

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方法：

书面绩效评价时,最后都采取描述性语言格式来结束.对工作人员所取得的进步与发展进行评价:

1.针对每一种绩效要素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2.写下关键的绩效目标或事件

3.制定一份长远的绩效改善目标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评价准备 评价实施 撰写报告 整理归档

1.评价准备

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征求各方意见，初步进行汇总

2.评价实施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扣分原因，提炼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4.整理归档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

价工作档案。

四、存在问题

有些项目处于老城区，地下管线错综复杂，造成工程延期。

五、有关建议

制定多种方案进行尝试对比，力求找到性价比最高的降水排水方案进行施工。

六、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2021年度工程的实施，降低了城市污水处理的成本，创造了经济效益；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增加了社会效益；减少污水对水体的污染，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了生态效益，促进污水厂汛期稳定运行，促进了城市污水处理可持续发展。

七、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该项目整体处于良好水平。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化峪镇、清河镇建设处理能力3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各一座，配套管网建设1.14公里。

建设内容：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⑴化峪镇污水处理站一座：⑵污水收集主干管长0.32km。2、⑴清河镇污水处理站一座：⑵污水收集主干管长0.815km等。

目前进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准备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组成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3580.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76.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4.63万元，预备费250.0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专项补充资金外，全部由县财政解决。

（二）2022年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该建设项目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0万，省级奖补资金124.8万元，支出901.79万元。

支出涉及：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1、强化完成工作的动力，组织目标更加明确。

2、增强工作人员的自尊心，强化工作人员自我认知与自我开发，使工作人员更加胜任，彼此加深了解。

3、能够更清晰的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

4、使管理活动更加公平适宜。

（2）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有三条，分别是绩效评估应该与管理理念相一致、绩效评估要有所侧重要有侧重、不考评无关内容。

1、与管理理念相一致，考评内容实际上就是对工作人员工作行为、态度、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和目标，它是工作人员行为的导向。考评内容是管理理念的具体化和形象化，在考评内容中必须明确：应该鼓励什么，反对什么，给工作人员以正确的指引。

2、绩效评估要有所侧重要有侧重。考评内容不可能涵盖该岗位上的所有工作内容，为了提高考评的效率，降低评估成本，并且让工作人员清楚工作的关键点，考评内容应该选择岗位工作的主要内容考评，不要面面俱到。

3、其他是不考评无关内容。绩效评估应遵循的第三条原则是不考评无关内容。绩效考评是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考评，对不影响工作的其它任何事情都不要进行考评，否则会影响

相关工作的考评成绩。

（3）方法：

描述表格

书面绩效评价时,最后都采取描述性语言格式来结束.对工作人员所取得的进步与发展进行评价:

1.针对每一种绩效要素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2.写下关键的绩效目标或事件

3.制定一份长远的绩效改善目标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评价准备 评价实施 撰写报告 整理归档

1.评价准备

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征求各方意见，初步进行汇总

2.评价实施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扣分原因，提炼评价结论，撰

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4.整理归档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下一步抓紧完成工程扫尾工作，完善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战略实施，有利于投资环境改善。

五、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评价结论为较优秀。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	稷山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4.8	901.79	10	81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化峪镇污水处理站300m³/d一座；清河镇污水处理站300m³/d一座；配套管网建设1.135公里。	建设化峪镇污水处理站300m³/d一座；清河镇污水处理站300m³/d一座；配套管网建设1.13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污水处理站	2个	2个	15	15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1.135km	1.135km			
			污水处理站规模	600m³/d	600m³/d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上级资金	1124.8万元	1124.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显著	100%	15	15	
			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显著	100%	15	15	
			有利于完善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社会主义新村建设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汾河公园桥梁工程						
主管部门	稷山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80	6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工程投资3000万	完成工程投资296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施工前期			50	48	因土地问题部分桩体无法施工。目前已基本协调到位，预计2023年1月份可施工
			桩体	48根	40根			
			承台	678m^2	678m^3			
			桥墩	137m	137m			
			钢结构主桥	部分工程	部分工程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能否及时完成既定目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施工前期	690.42	690.42			
			桩体	578.34	538.34			
			承台	184.96	184.96			
			桥墩	80.47	80.47			
			钢结构主桥	1465.81	1465.81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将大大提高该区域交通及旅游环境，提高广大村民出行、生产环境，有利于提升改善稷山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发展水平	显著	合格			
		生态效益	提高城市生态水平、拓展自然生态开敞空间	显著	合格			
		可持续影响	预计使用年限	路面15年，养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稷山县汾河公园桥梁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稷山县汾河公园桥梁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住建局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南堤坝南侧的现状道路，然后上跨南堤坝、汾河、北堤坝后，再与大佛路、永安路相交，道路全长 1042.404m，宽度为 8.50m。

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中桥梁全长 583.0m，桥梁主桥部采用钢结构斜拉桥，跨度为(90.0+125.0)m；南北岸引桥部分采用（4×43.0）m 和（4×47）m 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桩基础。

目前进展：钢便桥完成，桩基完成 40 根，墩柱完成 16 根，盖梁全部完成，主承台完成 70%。接下来计划施工：安装钢箱梁、桥面板预制、桥台和道路工程。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组成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7692.80 万元，建安费 6640.99 万元，其他费用为 685.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6.32 万元。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二）2022 年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该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0，追加 680 万，支出 680

万。

支出涉及：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工程款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1,强化完成工作的动力，组织目标更加明确。

2，增强工作人员的自尊心，强化工作人员自我认知与自我开发，使工作人员更加胜任，彼此加深了解。

3，能够更清晰的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

4，使管理活动更加公平适宜。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估原则有三条，分别是绩效评估应该与管理理念相一致、绩效评估要有所侧重要有侧重、不考评无关内容。

（2）绩效评估原则

与管理理念相一致，考评内容实际上就是对工作人员工作行为、态度、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和目标，它是工作人员行为的导向。考评内容是管理理念的具体化和形象化，在考评内容中必须明确：应该鼓励什么，反对什么，给工作人员以正确的指引。

原则之二是绩效评估要有所侧重要有侧重。考评内容不可能涵盖该岗位上的所有工作内容，为了提高考评的效率，降低评估成本，并且让工作人员清楚工作的关键点，考评内容应该选择岗位工作的主要内容考评，不要面面俱到。

其他是不考评无关内容。绩效评估应遵循的第三条原则是不考评无关内容。绩效考评是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考评，对不影响工作的其它任何事情都不要进行考评，否则会影响相关工作的考评成绩。

（3）方法：

描述表格

书面绩效评价时,最后都采取描述性语言格式来结束.对工作人员所取得的进步与发展进行评价:

1.针对每一种绩效要素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2.写下关键的绩效目标或事件

3.制定一份长远的绩效改善目标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评价准备 评价实施 撰写报告 整理归档

1.评价准备

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征求各方意见，初步进行汇总

2.评价实施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撰写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扣分原因，提炼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4.整理归档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四、存在问题

由于土地问题协调缓慢，工程工作面受限，工程进展受影响。

五、有关建议

1、稷峰镇加快协调土地征收补偿问题。

2、自然资源局加快办理土地划拨手续。

六、项目绩效目标

下一步抓紧对接自然资源局、稷峰镇协调土地问题；加班加点赶工期、抓质量、保安全，争取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七、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评价结论为较优秀。